



有限
責任

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

社員退部分股金申請書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|
| 社員編號 | | 姓名 |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申請退股金額 (二擇一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留 2,000 元股金於合作社，其餘全數領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領股金_____元 | | | | |
| 檢附資料 |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面影本 2. 合作社股票 (※所退金額不影響原始股票面值者，此項不須檢附。) 所退金額會更動原始股票面值(如入社股金超過 2,000 元或增資股金)，需附上股票正本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上本人合作社股票正本_____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因故遺失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股票共_____張，無法繳回正本，特此書面聲明下列股票作廢： 入社股金日期_____股金_____股票號碼_____ 增加股金日期_____股金_____股票號碼_____ 增加股金日期_____股金_____股票號碼_____ (可於網路登入查詢股票金額及號碼，或由工作人員填寫)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帳戶存摺影本(※限社員本人帳戶) | | | | |
| 申請人簽章 | | 申請日期 | 20 | 年 | 月 日 |
| 匯款帳號 | 銀行 _____ 分行 _____ 帳號 _____ 戶名 _____ | | | | |
| 匯款金額 (由合作社填寫) | 新台幣 _____ 元 | | | | |

備註：

1. 請詳讀背面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事項，並於簽署人欄位簽名。
2. 申請人請將本申請書正本及必須檢附資料以掛號方式寄至 24160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408 巷 18 號 社籍管理收。
3. 依合作社退部分股金程序辦理，當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者，統一於該月 25 日進行匯款，首次匯款手續費由合作社支付。如因資料提供有誤以致匯款失敗，重新匯款之手續費將由匯款金額中扣除。
4. 因每年配股及結餘須整筆退出，若無法與所申請之退股金額相符合，將以保留最接近面額辦理。
5. 表單填寫相關疑問及申辦進度查詢，請洽詢(02)2999-6122 分機 221 社籍管理專員(週一至週五 09:00-17:00)。

| 組織部 | | 財務部 | |
|-----|----|-----|----|
| 承辦人 | 經理 | 承辦人 | 經理 |
| | | | |

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事項

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(以下稱本社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台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法人或團體對股東、會員(含股東、會員指派之代表)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理事、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；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（0六三）；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(0九0)；消費者保護(0九一)；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(一八一)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姓名、身份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等，詳如 台端填寫之內容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及方式：

(一) 期間：因執行社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
(二) 對象：本社社員。

(三) 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
(四) 方式：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 台端就本社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(一) 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， 台端得向本社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社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四條規定，得酌收必要費用。

(二) 台端得向本社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，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， 台端應釋明原因及事實。

(三) 本社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 台端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(四)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 台端得向本社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但因本社執行社、業務所必須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台端如欲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及其行使方式，可來電本社，由本社專員為 台端說明。

六、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惟 台端所提供之資料錯誤、不實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，本社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社、業務作業，而 台端將因此損失相關權益。

台端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社蒐集、處理及利用 台端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簽署人：_____年 月 日